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关于“1959年双方对外贸易 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有效期 延长到1960年的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定将1959年2月1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的有效期限延长到1960年1月1日至1960年12月31日的期間。

本議定书于1960年2月22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賈 石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柯 拉 尔

(签字)